臺中市有機農產品之查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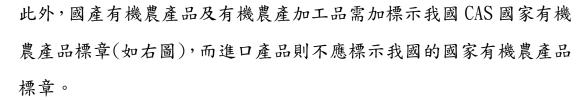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販售時必須經過驗證機構相關驗證合格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為保證產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全臺各縣市政府皆會針對市售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進行品質及標示檢查。其中品質檢查方面,有機農產品查驗小組於其轄區各店家採樣有機商品,並將商品送至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其是否有農藥殘留與添加化學添加物,我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農藥及化學添加物應為零檢出,其嚴格程度遠高出其他國家的標準,使消費者於市面可安心購買具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 而為使消費者能認明何為「經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農

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亦規定有機商品應在產品包裝外明確的標示

1. 品名。

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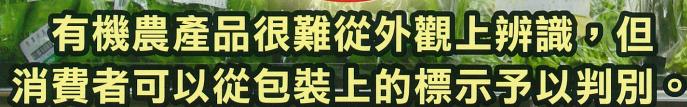
- 2. 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4. 原產地(國)。
- 5. 驗證機構名稱。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國產商品)或有 機進口同意文件字號(進口商品)。











項目

國產品

進口品

註

品名

品名

應標示有機文字

原料名稱

原料名稱

原料名稱與品名 相同者得免標示

應

標

農產品經營業者 名稱、聯絡電話 號碼及地址

原產地

進口業者名稱 、 聯絡電話號 碼及地址

0.0

示

原產地 (國)

已標示足以表徵原產地 (國)之製造廠地址者得 免標示

驗證機構 名稱 驗證機構 名稱 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者得免標示

有機農產品 驗證證書字號

有機標示同 意文件字號



事項